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建志（原名劉明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偵字第6632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劉建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請如附表所示鑑定機關鑑定結果，均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可參。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因沾黏
02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依目前科學技術，無論採何種方式均
03 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與上開毒品整體視為一
04 體，而屬違禁物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
05 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而盛裝附
06 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
07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一級毒品視為
08 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費之海洛因、甲基
09 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因未送鑑定機關進行鑑定，無
11 從確認該針筒是否沾黏第一、二級毒品成分，且翻閱全卷並
12 無其他證據資料佐證扣案針筒內含無法析離之第一、二級毒
13 品，是檢察官認扣案針筒為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
14 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羅雅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個）	淨重0.253公克，驗餘量0.249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2	吸管2支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續上頁)

01

3	殘渣袋3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4	針筒3支	無	無